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
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318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2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4

二、评估目的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11

六、评估依据.....12

七、评估方法.....14

八、评估过程.....14

九、评估假设.....15

十、评估结论.....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17

十三、评估报告日18

第四部分 附件19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

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318 号

摘 要

一、委托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供委托方、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三、产权持有单位：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资产转让

五、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部分开发支出，共计 2 项目的开发支出（含专利）。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委估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含专利）13,287,825.27 元。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成本分析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

九、评估结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含专利价值）为人民币 1,335.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此页以下无正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

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318 号

正 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分析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73.SZ，以下简称：新天药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214595556N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 114 号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73.SZ，以下简称：新天药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214595556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 114 号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糖浆剂、酒剂、露剂、散剂、混悬剂、凝胶剂；中药前提取；蒸汽销售；进出口贸易。

企业概况：

新天药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中成药制造企业，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6,888 万元，职工 1200 余人，拥有药品生产批件 50 余个，在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销售网络，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民族药定点生产企业。

（三）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为产权持有单位。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供委托方、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委估开发支出资产的需要，对转让涉及的开发项目支出资产及资产相关的专利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

（二）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部分开发支出，共计 2 项目的开发支出。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委估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含专利）13,287,825.27 元。

委估开发支出资产与委托方委托评估时的范围一致，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内容、名称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内容和名称	数量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元）
环吡酮胺凝胶开发项目	1 项	2017-12-31	7,880,320.15
聚甲酚磺醛凝胶开发项目	1 项	2017-12-31	5,407,505.12
合计			13,287,825.2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8CDA40113 号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资产概况

1、环吡酮胺凝胶开发项目概况

环吡酮胺为一新型广谱抗真菌药，对皮肤丝状菌、酵母菌等具有较强的抑菌和杀菌作用，渗透性强；对多种支原体、衣原体以及毛滴虫亦有一定杀灭作用，可用于治疗皮肤和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感染及甲真菌病。

环吡酮胺阴道凝胶临床适应症主要是用于阴道的假丝酵母菌和霉菌感染，尤其是假

丝酵母菌感染的治疗。

立题依据：相比于栓剂，凝胶制剂具有粘膜粘附力强、皮肤偶合效果好的优点，可延长环吡酮胺在阴道中的滞留时间，保证局部有效药物浓度，从而提高其疗效；同时基质性质稳定、对粘膜无刺激、润滑性好、无油腻感，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临床实用性。

本项目的研究目的是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原则，证实其治疗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VVC）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本研究分剂量探索性临床研究、确证性临床研究二阶段进行。

研究内容主要如下：

a 期：剂量探索性临床研究——初步评价安全性和疗效（已完成）；

b 期：确证性临床研究——扩大样本的评价疗效和安全性（已暂停）。

第一阶段：剂量探索性临床研究（IIa 期）

时间：2012 年 07 月至 2014 年 06 月

试验以安慰剂为对照组，采用随机、双盲双模拟、多中心剂量探索性设计，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河北省人民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山西省儿童医院（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和浙江省台州医院等 5 单位承担观察任务，按 1:1:1:1 的比例分为 3 个试验组（全剂量组、半剂量组、半疗程组）和 1 个对照组，每组 40 例，共收集病例 160 例。2014 年 5 月份完成数据分析，完成统计报告。

疗效显示：停药后第 3~7 天的总体疗效有效率，试验组（环吡酮胺阴道凝胶组）优于其他 3 组（全剂量组、半剂量组、半疗程组），四组比较有统计学差异（ $P < 0.05$ ）；安全性显示：无严重不良事件发生，多见用药局部瘙痒和烧灼感，过敏反应很少见到。

第二阶段：确证性临床研究（IIb 期）

时间：2014 年 07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试验以上市品种“环吡酮胺阴道栓（商品名：得凡尼金）”为对照药，采用随机、单盲设计，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河北省人民医院、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山西省儿童医院（山西省妇幼保健院）、浙江省台州医院、广东省中山市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等 8 单位承担观察任务，计划收集病例 416 例，2015 年 01 月前完成临床前准备工作，2015 年 02 月开始入选病例，已完成 319 例受试者（剩余 97 例）。

2015 年 9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CFDA）关于新药分类重新定义（具体见文件《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申报具体要求待发布，项目暂停病例入组。

时间：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

- 1)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暂停入组，已经完成病例继续完成后期数据收集及整理。
- 2) IIa 期临床自查：已完成 IIa 期 5 单位共 160 例的自查核查工作。
- 3) IIb 期临床检查：完成河北省人民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山西省儿童医院和浙江省台州医院等 4 家中心数据整理（此 4 中心已经完成病例任务）。

2017 年 5 月：完成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省中山市人民医院数据整理关闭中心。

2017 年 6 月，根据 CFDA 新法规规定，对项目再次评估，项目暂停。

2、聚甲酚磺醛凝胶开发项目概况

聚甲酚磺醛是一种强酸制剂，具有杀菌、凝结蛋白作用，对坏死或病变组织具有选择性的凝固作用，能够促进组织再生和上皮的重新覆。其本身的高酸性作用，使阴道恢复正常的酸性环境，不利于条件致病菌的繁殖、生长；其适应症主要针对治疗宫颈糜烂，也可以用于宫颈炎、阴道炎。

本项目的研究目的是遵循《药品注册管理办法》（17 号令）的规定，完成工艺制剂研究、质量研究及临床验证，证实其治疗宫颈糜烂有效性和安全性，并通过申报注册最终取得该产品生产批准文号。

聚甲酚磺醛凝胶属于原化药五类新药研发，该品种组方、工艺、质量标准都是全新的，且组方、工艺制法已获得了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610090528.8）。

本产品采用新颖的凝胶剂替代目前临床使用的洗剂和栓剂，与其他剂型比较，凝胶剂具有粘附性强、药物释放快、生物利用度高、患者使用方便等显著的优势，因此，剂型的选择是本产品的创新性之一。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临床前研究阶段。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原化药 5 类要求，完成聚甲酚磺醛凝胶处方工艺与制剂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最终三批符合要求的中试产品并确定其质量标准。

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临床注册申报阶段。整理注册申报资料，提交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号 CXHS0600741 黔），配合现场核查和资料补充，与 2009 年 1 月通过 CFDA 审批，取得取得临床批件（批件号：2009L00003），同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临床研究阶段。试验以原研栓剂为对照组，取得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伦理委员会批准（伦理批件号妇产科伦审 2010 第 2 号），由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和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6 单位承担观察任务，共收集病例 251 例，2012 年 1 月份完成统计报告和临床总结。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生产注册申报阶段。整理生产申报资料，提交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号 CXHS1200292 黔），2013 年 1 月完成现场核查，至

2015 年 7 月 CFDA 等待审评。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项目自查阶段。按照 2015 年 7 月 CFDA 关于已经申报产品开展自查要求展开自查，并与同年 12 月 22 日，根据最新数据自查核查要求，暂时撤回注册申请，待进一步自查研究过程，完善资料后申报，具体见以下介绍：

近 1 年主要工作——临床自查核查情况：

1) 首次临床数据自查核查（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本项目生产申请待审评阶段，CFDA 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开展在申报品种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 2015 第 117 号），要求所有申报项目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聚甲酚磺醛凝胶在本次核查目录之内。委托方对所有单位文件和临床数据 117 号要求核查，并按照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提交核查报告。

自查核查结果显示：本项目临床试验真实完整，申报数据与各单位保存资料数据一致（核查报告已提交 CFDA）。

2) 注册申请暂时撤回：

2015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同意“组织开展药品注册分类改革”（2016 年 3 月 4 日公告，具体见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按照新药品分类，本项目类别已经变化（原 5 类，现 4 类），申报注册将有新的要求——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项目暂撤回申请，待进一步完善自查核查后重新申报。

3) 第二次临床数据自查核查（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按照 CFDA 发布具体核查标准和要点，开展第二次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主要针对原始数据溯源（医院 HIS、LIS 系统），具体执行如下：

自查单位	例数	执行时间	备注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30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5 日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8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6 日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23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42 日	
南京市第一医院	54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6 日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4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19 日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2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	

自查核查报告在整理中。

2017 年 6 月，根据 CFDA 新法规规定，对项目再次评估，项目暂停。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资产转让工作拟订了工作安排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及其他参数、依据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

标准、依据。

六、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 7、《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73号令);
- 8、《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2013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本项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权属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的营业执照、章程；
- 2、有关科研开发项目立项任务书；
- 3、有关开发项目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 4、产权持有单位用于研发购置资产合同、发票及会计凭证等资料。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2、委估研发项目进展汇报资料；
- 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委估研发项目明细账及会计凭证；
- 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也即成本分析法）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无形资产所需要的成本，再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等，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资产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委估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具有针对性、唯一性，难以获取类似可比的案例，故本项目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再则因委估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针对的研发项目尚没有开发完成，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而委估开发支出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则来源较多，故适合采用成本分析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研发项目的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劳动成本、管理成本、项目研发者的机会成本和创业激励等构成。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评估准备阶段

2018年6月7日，委托方就本次评估工作与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等问题协商一致，并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制定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核实与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主要工作如下：

首先，清查核实基础数据并收集评估所需资料。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主要核对委估资产的名称、相关立项文件、项目进展汇报文件以及账面价值情况等；收集委估资产的有关产权资料。

其次，对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等进行了了解，走访委估资产研发管理人员。对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研发所处状态及法律状态等进行调查，并按现场调查记录表做详细记录，形成现场核实勘察表。

再次，通过核实相关明细账等，搜集市场价格资料。

最后，依据所搜集的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因素分析、评定估算，得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初步结果。

（三）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及总经理分别对各评估组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了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与委托方进行了审核沟通。在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

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资产、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为准；
8.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十、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分析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含专利价值）为人民币 1,335.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具体评估明细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内容和名称	数量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环吡酮胺凝胶开发项目	1 项	2017-12-31	7,880,320.15	7,920,000.00
聚甲酚磺醛凝胶开发项目	1 项	2017-12-31	5,407,505.12	5,430,000.00
合计			13,287,825.27	13,350,000.00

环吡酮胺凝胶开发项目的专利名称为“环吡酮胺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
聚甲酚磺醛凝胶开发项目的专利名称为“一种聚甲酚磺醛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 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有关立项文件、发票及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三)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 委托方或产权持有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 应当考虑税负问题,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 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 恪守职业规范, 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 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 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 超过

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五)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七)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谨此报告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中国资产评估师：孙雪娟

中国资产评估师：钱进

2018 年 6 月 20 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一、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 四、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五、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
- 六、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七、本项目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八、开发支出评估明细表